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米大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名，代表股份1,198,220,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7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1,198,216,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7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22,314,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5%。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米大斌先生、徐贵林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王春东先生、李新浩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刘小建律师、陆洲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赞成 1,198,216,1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4,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2,310,1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刘小建律师、陆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